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十届审计委员会构成如下：

主任：于向慧（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张成仁 于 波 孙宏斌 刘德海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审计委员会构成进行调整，通过后产生的审计委员会具体构成如下：

主任：于向慧（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张成仁 于 波 刘德海 苏宝伶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审计委员会构成进行调整，通过后产生的审计委员会具体构成如下：

主任：倪明辉（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张成仁 于 波 刘德海 苏宝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8次会议。

1.2024年1月5日，审议通过了《龙建股份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认为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成果的实际情况。同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此财务数据为基础开展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2024年4月1日，审议通过了《龙建股份2023年度审计初审报告》，认为该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资产现状以及2023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效果，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编制要求，以此《审计报告》数据为准编制《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4年4月8日，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龙

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特点及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当前资金需求和后续投资规划拟定的，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23**年度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继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有序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审计部对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报告显示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

4.202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分析，认为该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会计附注，反映了公司资产现状以及2024年一季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经营业绩，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5.2024年7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导致公司新增关联方所致，属于正常经营需要，额度适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16日，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分析，认为该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会计附注，反映了公司资产现状以及2024年半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经营业绩，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提供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审计部对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

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报告显示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7.2024年10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分析，认为该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资产现状以及2024年三季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经营业绩，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8.2024年1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间新增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新增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属于正常经营需要，额度适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对公司与关联方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和对有关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阅有关定期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监管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认真开展了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计划、特殊事项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中审亚太如期出具《**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对公司**2023**年度进行审计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并批准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024年度，内部审计主要完成的重点工作包括：**一是**坚持风险防控导向，合规高效实施审计；**二是**协同公司规范治理，强化审计监督职能；**三是**健全审计体制机制，强化集中统一领导；**四是**强化组织体系建设，提升整体业务水平；**五是**根据省国资委部署，开展各项专项治理；**六是**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完成外部控制

评价；**七是**完善违规追责体系，坚决开展事件调查问责；**八是**配合外部审计监督，圆满完成迎检工作；**九是**严格开展整改跟踪，加强审计成果应用；**十是**配合集团与股份部门，开展相关重点工作。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年4月8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23年度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继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有序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审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原则、主要内容、执行情况，从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是公司

日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加强委员自身学习，努力提高履职能力

自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能够积极开展自学、参加培训，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知识，能够更好地将学习思考转化为工作实践，能够更好地把学习成效转化为能力本领，能够更好地为公司治理和股东利益服务，能够更好地为公司规范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恪尽职守、尽心尽职，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继续勤勉尽责，坚决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切实有效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等事项，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运营质量，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